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加强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珠海市汇恒德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德基金”)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擎混改二号”)。2021年10月8日,公司向汇恒德基金出具《出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基金份额,成为德擎混改二号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份额,不在德擎混改二号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为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汇恒德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AUUEY18F
法定代表人:许长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564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广州汇恒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人民币	40%
北明网络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30%
北京普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万人民币	25%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汇恒德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1252。

汇恒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汇恒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34号(集中办公区)
4.成立时间:2021年4月7日

5.基金规模:目前德擎混改二号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汇恒德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
2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
	合计		10,000.00	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德擎混改二号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四、出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德擎混改二号拟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出资结构,并拟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参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拟投资项目”)。
2.公司承诺将向德擎混改二号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并将按照德擎混改二号所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文件、基金备案所需文件和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所需要求的其他材料,并及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出资。公司将在本协议签署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德擎混改二号指定账户一次性汇入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出资承诺保证金。
3.在汇恒德基金或德擎混改二号确认获得拟投资项目份额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德擎混改二号履行出资义务,将缴款扣除承诺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足额缴入公司未能按期和按额缴付与德擎混改二号的出资,则上述承诺保证金归汇恒德基金所有,公司无要求返还义务。
4.若汇恒德基金或德擎混改二号未在2021年10月30日前确认获得拟投资项目份额,则德擎混改二号需在2021年10月30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全额按照原路径退回公司,且公司上述出资承诺自行终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资源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壮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生产经营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出资承诺函仅为公司参与认购德擎混改二号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根据德擎混改二号参与融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5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人名称: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64,60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作为借款人)向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贷款人委托安排并和瑞信银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申请借团贷款,根据各方近日签署的《贷款协议》,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定期贷款额度以及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额度(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9,906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
4.该笔银行贷款额度自《贷款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可申请调增的贷款额度,具体增借措施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贷款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近日,恒康香港就上述贷款与代理行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了《新加坡账户质押合同》,为拟申请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就上述部分贷款与代理行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了《公司保证合同》和《借款人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保证合同》项下公司为恒康香港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64,604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64,604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2.注册地: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MI SHA TSUI KL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4.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恒康香港 100%控股,恒康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恒康香港总资产534,910,257.93元,负债总额104,581,370.9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4,581,370.95元),净资产430,328,886.98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0,032.90元。

三、账户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新加坡账户质押合同各方名称:出借人/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持有公司股份1,425,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的股东卢云平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5,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卢云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云平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0日至10月29日	1,425,085	11.43	0.46
合计			1,425,085	16,288,721.56	0.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云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25,085	0.46	0	0
	无限限售股份	1,425,085	0.46	0	0
	有限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卢云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卢云平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卢云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津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08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1,949,500股的比例为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2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股东李权家持有公司股份21,714,000股,持股比例为5.271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李权家的减持计划,股东李权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8,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一半,李权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李权家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14,000	5.2710%	IPO前取得;21,71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权家	李权之兄
李静	李权之妻
合计	5,948.7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前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权家	0	0.00%	2021/8/18-2021/10/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21,714,000	5.27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权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李权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生猪销售量合计0.27万吨,销售收入合计9,562.45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2.88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12.37元/公斤),生猪销售、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59.94%、12.67%和-16.90%,同比变动分别为-1.41%、-61.64%和-76.58%。
2021年9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9.98公斤/头、113.26公斤/头、128.93公斤/头。
2021年1-9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62.3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45,823.05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8.84%、-41.33%。
上述销售数据均不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表格仅包含公司新增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他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6.9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元/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为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广州湾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股票128,499,507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因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39元/股调整为6.96元/股。

转股期间:本保证是一项持续性的保证直至借款人债务被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偿付和清偿,且不存在有效的定期贷款额度为止。
五、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股权质押合同》各方名称:
出质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质权人: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书面指定的任何人
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贷款人:以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瑞信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
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金额:10,000万美元。
5.担保范围:在担保协议项下对被担保方承担的与定期贷款额度有关的所有现有和未来的义务和责任。
6.担保期限:本保证为一项持续性的保证直至借款人债务被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偿付和清偿,且不存在有效的定期贷款额度为止。
七、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股权质押合同》各方名称:
出质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质权人: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或其书面指定的任何人
借款人: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恒康香港)
贷款人:以瑞信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和瑞信行、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的金融机构
2.担保对象:公司持有的恒康香港100%股权。
3.质押担保范围:借款人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等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行使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被全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偿付和清偿,且不存在有效的定期贷款额度为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8)。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950万美元和13.26亿美元(按照2021年10月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211,866.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57%,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其他
恒康香港本项银行贷款尚需经国家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农转债尚有未1,458,947张挂牌交易。2021年第三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0元,转股数量为2,73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5,894,7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减少(-)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其他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507	22.08	0	0	0	469,600	469,600	152,977	467	22.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9,818	136	0	0	0	469,600	469,600	13,509,418	417	20.15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	507	16,800	0	0	0	128,499	507	16,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38,532	153	0	0	0	0	10,538,532	153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219	846	77,902	0	0	-466,061	-466,061	572,158	786	
四、可转债转股	680,727	703	10,000	0	0	2,739	2,739	680,730	442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离任后股份锁定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客户服务部门:中国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71616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品牌宣传及内部管理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jinxtc@163.com	jinxtc@szjinn.com.cn

上述新邮箱地址自公告之日起启用,除上述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